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擬提供有關擔保

擬提供有關擔保

茲建議本集團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須根據相關授權簽立的有關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

依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訂立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且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詳載擬提供之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的通函，連同一份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在股東批准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出公告。

擬提供有關擔保

茲建議本集團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須根據相關授權簽立的有關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予以簽立。

* 僅供識別

1. 將獲擔保之實體的資料

中海發展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及本公司在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新加坡航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上貨物運輸。

寰宇船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2. 提供有關擔保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提供有關擔保將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充分利用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股東批准

依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例，訂立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且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詳載擬提供之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的通函，連同一份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在股東批准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出公告。

4. 本公司累積擔保額及逾期擔保額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佔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不包括有關擔保)約為5.60億美元(合計相等於約人民幣37.60億元)，佔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載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3.3%；本公司累計對其佔多數股權的

附屬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1.8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63億元)，佔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載列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28.2%。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逾期擔保。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句具有下文所述涵義：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提供有關擔保及相關授權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中海發展香港」 |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加坡航運」 | 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有關擔保」 | 擬(i)由本公司提供予中海發展香港的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中海發展香港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由本公司提供予新加坡航運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新加坡航運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iii)由本公司提供予寰宇船務的融資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就寰宇船務的潛在融資責任提供擔保。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寰宇船務」 |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授權」 | 擬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有關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告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美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